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增资人民币4.65亿元；余吾煤业公司增资1.2亿元；潞宁煤业公司增资0.37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山西省国资委核准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未与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延伸公司煤焦化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了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清洁能源公司”）。

潞安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比 50%；公司出资 6.2 亿元，占比 31%；余吾煤业公司出资 1.6 亿元，占比 8%；

司马煤业公司出资 0.8 亿元，占比 4%；慈林山煤业公司出资 0.6 亿元，占比 3%；潞宁煤业公司出资 0.5 亿元，占比 2.5%；郭庄煤业公司出资 0.3 亿元，占比 1.5%。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推动潞安清洁能源公司投产增效，各股东拟对潞安清洁能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额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潞安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4.65 亿元，占比 31%；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吾煤业公司增资 1.2 亿元，占比 8%，潞宁煤业公司增资 0.375 亿元，占比 2.5%。

此案通过后，履行相关上报审批手续，依各方协议办理，实际出资额以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出资人中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司马煤业公司、慈林山煤业公司、郭庄煤业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余吾煤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潞宁煤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集团公司

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注册资金：221,43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汽油、柴油零售；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察；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机矿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2013 年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523 亿元、资产净额 307 亿元、营业收入 1,986 亿元、净利润 6.06 亿元。

## 2、司马煤业公司

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县苏店镇西申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注册资金：贰亿玖仟万肆仟壹佰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焦炭销售、普通机械

制造修理、农业开发。

2013年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677,945 万元、资产净额 237,200 万元、营业收入 228,118 万元、净利润 51,782 万元。

### 3、慈林山煤业公司

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长子县庄头村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资金：68,651.5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液压支柱修理、住宿、副食品、其它食品、百货零售。

2013年财务指标：总资产 270,302 万元、净资产 108,778 万元、营业收入 139,916 万元、净利润 2,456 万元。

### 4、郭庄煤业公司

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屯留县郭庄村

法定代表人：靳志尚

注册资金：26,99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加工销售等

2013年财务指标：总资产 631,986 万元、净资产 69,748 万元、营业收入 31,060 万元、净利润 8,91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潞安清洁能源公司。

2、权属状况说明：集团公司占比 50%；公司占比 31%；余吾煤业公司占比 8%；司马煤业公司占比 4%；慈林山煤业公司占比 3%；潞宁煤业公司占比 2.5%；郭庄煤业公司占比 1.5%。

四、该交易具体投资额需通过山西省国资委核准。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推动项目投产增效，拓展延伸公司煤焦化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五人，实到董事十四人，其中传真表决董事五人，董事徐贵孝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增资事项，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推动项目投产增效，拓展延伸公司煤焦化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该关联投资事项方式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翟红、王志清、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了该议案。

经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第五届二次监事会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监事六人，其中传真表决监事三人，监事葛晓智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该笔投资为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未有侵害股东权益情况。同时，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和未来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产业布局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经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山西省国资委审批。

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